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润数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7年5月24日就天润数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6月6日出具了《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该《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专项核查意见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之十三

根据报告书披露，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2020年3月和2019年11月到期，但仅披露了部分子公司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说明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续办情况，续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请说明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续办情况，续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拇指游玩及虹软协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出具之日，拇指游玩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50359），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6日；虹软协创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50120），许可证有效期

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拇指游玩及虹软协创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均已通过了相关通信主管部门 2016 年的年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5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相关条件，本所律师根据拇指游玩及虹软协创目前的实际情况，逐项对比前述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的 申请条件	核查资料	拇指游玩 是否符合条件	虹软协创 是否符合条件
1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是	是
2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	是	是
3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合同履行情况、核心人员任职期限、标的公司书面说明	是	是
4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注册资本缴纳凭证	是	是
5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房屋租赁合同、固定资产清单、标的公司书面说明	是	是
6	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通信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行政处罚记录、标的公司及主要股东书面说明	是	是

综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拇指游玩及虹软协创符合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实质条件；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拇指游玩及虹软协创续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草案》、《虹软协创审计报告》、《拇指游玩审计报告》及虹软协创、拇指游玩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已取得相关资质的子公司外，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

1. 拇指游玩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掌中乐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虹软协创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霍尔果斯虹软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的互联网营销推广
2	天津虹软	目前不从事任何业务；已向主管工商局提出注销申请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取得主管工商部门核发的《备案通知书》，同意天津虹软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

根据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掌中乐、霍尔果斯虹软、天津虹软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其他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查询，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其他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之十七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针对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进行核查，并请对核查过程及目前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拇指游玩

1. 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拇指游玩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会议文件，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拇指游玩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及清理情况如下：

（1）股份代持的形成

根据拇指游玩的工商档案，拇指游玩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当时曾飞为深圳市畅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而程霄当时实际经营管理深圳中泰源，因此，曾飞、程霄出于个人精力有限及个人投资计划，安排宋明珠（曾飞的配偶）代为持有拇指游玩的股权，其中代曾飞持有拇指游玩 40%的股权、代程霄持有拇指游玩 30%的股权。经核查，拇指游玩设立时股东没有实缴出资。

（2）代持关系的还原和清理

2014 年 5 月 29 日，宋明珠与程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宋明珠将持有的拇指游玩 7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转让给程霄。

2014 年 8 月 25 日，程霄分别与曾飞、新余大拇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霄将持有的拇指游玩 1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9 万元）转让给曾飞、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新余大拇指。曾澍与曾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澍将持有的拇指游玩 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曾飞。

根据曾飞、程霄、曾澍的说明，拇指游玩 2014 年 5 月及 2014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是为还原真实股权结构并进行税收筹划而作出的股权调整，截至 2014 年 8 月，拇指游玩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

2. 拇指游玩目前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拇指游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飞	68.00	6.72%
2	程霄	51.00	5.04%
3	曾澍	51.00	5.04%
4	天津大拇指	538.33	53.20%
5	骅威文化	303.57	30.00%
合 计		1,011.90	100.00%

经访谈宋明珠及其确认，宋明珠对拇指游玩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017年5月24日，曾飞、程霄、曾澍、天津大拇指、骅威文化出具了《关于股东出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声明》及《关于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声明其所持有的拇指游玩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拟出售给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拇指游玩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并得到双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纠纷；拇指游玩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虹软协创

1. 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及清理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虹软协创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会议文件，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经核查，虹软协创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及清理情况如下：

（1）股份代持的形成

经访谈阮谦及高辉及其确认，虹软协创是中国移动的供应商，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为尽快开展业务并节省办理相关资质的时间，高辉、阮谦于 2006 年 9 月收购虹软协创，高辉通过其母亲韩秀珍代持虹软协创的股权，阮谦通过其姐夫黄宏代持虹软协创的股权。根据虹软协创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当事人介绍，虹软协创在 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发生的 6 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1	2006 年 9 月	北京易彩时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韩秀珍	虹软协创是中国移动的供应商，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为尽快开展业务并节省办理相关资质的时间，高辉、阮谦于 2006 年 9 月收购虹软协创，高辉通过其母亲韩秀珍代持虹软协创的股权，阮谦通过其姐夫黄宏代持虹软协创的股权。
		伍健友	黄宏	
		杨建珊		
2	2006 年 10 月	韩秀珍	韩振铁	韩振铁是高辉母亲的胞弟，高树铎、李琼是阮谦引入的合作伙伴，韩秀珍将持有虹软协创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韩振铁，是高辉对其母亲代持虹软协创股权的调整。韩秀珍将持有虹软协创的股权转让给高树铎、李琼，系高辉、阮谦引入新股东拟协助开拓业务而作出的股权调整。
			高树铎	
			李琼	
		黄宏	高树铎	
3	2008 年 7 月	黄宏	阮谦	因业务合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高树铎、李琼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从虹软协创退出，并引入王亚涛从事 WAP 业务。
		高树铎		
		李琼	王亚涛	
4	2008 年 10 月	阮谦	黄宏	股权代持安排
5	2008 年 12 月	韩振铁	王亚涛	韩振铁将持有虹软协创 5%的股权转让给王亚涛，是阮谦、高辉考虑到王亚涛对虹软协创的业务贡献而进行的股权调整；黄宏将持有虹软协创 30%的股权转让给阮谦，系阮谦对其拥有虹软协创的股权作出的调整。
			张秀珍	
		黄宏	阮谦	
6	2014 年 9 月	韩振铁	黄宏	阮谦、高辉对股权的调整；因业务合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张秀珍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从虹软协创退出。本次股权调整后，黄宏、周静代阮谦持股，高辉、王亚涛一并退出虹软协创。
		王亚涛		
		阮谦		
		张秀珍		

			周静	
--	--	--	----	--

据上表所述，虹软协创股权代持形成时为韩秀珍代高辉持股、黄宏代阮谦持股，至 2014 年 9 月调整为周静和黄宏代阮谦持股。

（2）代持关系的还原和清理

2014 年 10 月 18 日，孙伟、阮谦与黄宏、周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静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14% 股权（对应出资额 140 万元）转让给阮谦，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6% 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孙伟；黄宏将持有的虹软协创 80% 股权（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转让给孙伟。2015 年 2 月 12 日，虹软协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访谈孙伟、阮谦、黄宏、周静及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阮谦与周静、黄宏对虹软协创代持股权的全面清理以及引入新股东孙伟而作出的股权调整，截至 2015 年 2 月，虹软协创已清理完毕股权代持。

2. 虹软协创目前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虹软协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虹软	1,001.00	70.00%
2	广州维动	286.00	20.00%
3	深圳国金	143.00	10.00%
合 计		1,430.00	100.00%

经访谈高辉、阮谦、韩秀珍、韩振铁、王亚涛、张秀珍、李琼、高树铎、周静、黄宏及其确认，前述人员对虹软协创的股权结构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2017 年 5 月 24 日，舟山虹软、广州维动、深圳国金出具了《关于所持股权权属完整性的声明》，声明其所持有的虹软协创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声明人对拟出售给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标的股东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无法将其持有的虹软协创股权转让给天润数娱的限制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虹软协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并得到代持双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纠纷；虹软协创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目前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伟康

经办律师:

邵芳

经办律师:

刘昕霞

2017年6月22日